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9〕1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已征求浐灞生态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 **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修订版)**

# 目 录

1 总则 .....	6
1.1 编制目的 .....	6
1.2 编制依据 .....	6
1.3 适用范围 .....	6
1.4 事件分级 .....	6
1.5 工作原则 .....	7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7
2.1 领导机构 .....	7
2.2 办事机构 .....	8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8
2.4 应急工作组 .....	11
2.5 检验检测机构 .....	13
2.6 专家咨询组 .....	13
2.7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	14
3 监测、报告、预警 .....	14
3.1 信息监测 .....	14
3.2 信息报告 .....	14
3.3 预警发布 .....	16
3.4 舆情监测、评估与处置 .....	17
4 应急响应 .....	18
4.1 先期处置 .....	18

4.2 事件研判.....	19
4.3 响应启动.....	19
4.4 处置措施.....	22
4.5 检测分析评估.....	23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结束.....	23
4.7 信息发布.....	24
5 后期处置.....	24
5.1 善后处置.....	25
5.2 事件评估.....	25
5.3 总结.....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应急机制保障.....	25
6.2 信息保障.....	26
6.3 医疗保障.....	26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26
6.5 物资经费保障.....	26
6.6 社会动员保障.....	27
7 预案监管.....	27
7.1 宣教培训.....	27
7.2 应急演练.....	27
7.3 预案修订.....	28
7.4 预案备案.....	28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28
8 附则.....	28
8.1 预案解释.....	28
8.2 预案实施.....	2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西安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分析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 1.4 事件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将食品安全事件分为：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和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级别食品安全事件按《西安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件（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 (1) 发现食品污染，尚未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29人以下，危害程度较轻的；
-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4) 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食品安全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

(5) 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充分运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指挥机构

当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成立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全区食品安全事件

的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食品安全办主任担任。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应急办、区法制办）、区外宣办、区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建住局、区水务局、区农林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局、区文体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区城市管理局、沪灞城市管理局、公安灞桥分局、公安浐灞分局、工商灞桥分局、工商浐灞分局、质监灞桥分局、环保灞桥分局、粮食灞桥分局、区物资总公司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程序；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 2.2 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由区食安办主任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政府、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接受媒体专访。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区应急办、区法制办): 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审核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区外宣办、区网信办: 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根据授权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3) 区发改委: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所需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管理和保障。

(4) 区教育局: 负责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校园食堂、学生营养餐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

(5) 区科技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6) 区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7) 区民政局: 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清真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配合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8) 区建住局: 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建筑领域食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9) 区水务局: 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0) 区农林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和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11) 区卫计局：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核定事件级别；负责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医疗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技术调查；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12) 区食品药监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

(13) 区文体旅游局：在区外宣办（新闻办）的指导下，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中广播电视台机构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1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力保障。

(15) 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协助对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16) 区城市管理局、浐灞城市管理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对涉及食品摊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17) 公安灞桥分局、公安浐灞分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秩序。

(18) 工商灞桥分局、工商浐灞分局：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管辖区内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主体资格的调查处理。

(19) 质监灞桥分局：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协调、联系检测机构。

(20) 环保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环境污染次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开展环境污染处置；对造成四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1) 粮食灞桥分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2) 区物资总公司：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储备救治药品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以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储存及供应。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规定和区政府要求，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 2.4 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处置需要可设置医疗救治组、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物资供应组、信息报道组等7个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发生实际需要对应急工作组及时进行调整或增添。

#### （1）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尽快查明致病（死）原因，制定救治方案，积极实施救治，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 （2）危害控制组

根据事故发生环节具体情况，由指挥部确定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 （3）事件调查组

由区食品药监局牵头，会同区卫计局、公安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查明事件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 （4）检测评估组

由区食品药监局牵头，区卫计局、区农林局、区水务局、质监灞桥分局、粮食灞桥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可疑样品的封存和分配，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

#### （5）维护稳定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组织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积极化解因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对涉嫌犯罪的肇事者及相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

#### （6）物资供应组

由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和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7）信息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管领导任组长，区外宣办（区新闻办）、区网信办、区文体旅游局、区食品药监局等单位配合。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授权下，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并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授权下，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2.5 检验检测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区食安办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严格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开展具体工作。

### 2.6 专家咨询组

区食品药监局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组建食品安全事件专家咨询组，对应急处置

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评估，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7 基层应急组织机构

各街道办参照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系统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监测、报告、预警

## 3.1 信息监测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搜集与监测，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及时发现事件苗头，早预警、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对重大、敏感性强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建立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置机制。

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媒体上的舆情信息；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

## 3.2 信息报告

### 3.2.1 信息来源报告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情况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件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作出集体性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判断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向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区卫计局报告。

(4)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涉及的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接到事件信息的行政监管部门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辖区时，应及时通报事件发生地行政监管部门。

(6)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应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布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上报的即时性。

### 3.2.2 信息报告时限

(1) 各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后，特别是敏感问题、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以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第一时间向区食安办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总时间不得超过1.5小时。

(2) 发生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区食安办应当于1.5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并向市食安办报告。

### 3.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危害人数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未经调查确认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事件、地点、人数、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故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调查确认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

续报：应说明事故发展变化趋势、处理情况，并对首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进程报告应根据事故情况随时上报。

终报：应说明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存在的问题及防范措施、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等详细情况。结案报告应当在事故处理结束后及时上报。

### 3.3 预警发布

区食安办接到信息报告后，对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分析、评估和研判，经评估不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对事发街道办进行指导处置；经评估事态进一步扩大有可能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报区食安委同意，由区食安办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各项准备。

### 3.4 舆情监测、评估与处置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整理网民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及时上报，保证涉及的部门在第一时间得到网络言论情况，争取工作主动。区宣传部门须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授权下，积极引导舆情向正确、健康方向发展；对群众有疑惑、有怨言的食品安全舆情多做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工作，防止以讹传讹，影响扩大。按照“政府负总责、区政府和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及时通报情况，通过部门间的快速协作，使舆情得到及时的正面疏导和解决。

#### 3.4.1 舆情监测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制度，主动、密切监测舆情，及时捕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安全舆情动向，对收集到的重要敏感信息，认真分析研判、梳理汇总。

舆情监测重点内容：

- (1) 媒体报道、热议或正在调查采访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我区或相关部门监管职责的；
- (2) 毗邻区县已经发生，且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其问题可能涉及我区或相关部门监管职责的；
- (3) 毗邻区县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我区或相关部门监管范围可能存在类似问题的；
- (4) 群众投诉举报、来信来函反映的我区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热点、隐患问题。

### 3.4.2 舆情评估

评估内容应当包括：舆情信息的真伪情况、敏感程度、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影响范围、传播速度等因素；以判明舆情事件性质并核定评估事件级别。

### 3.4.3 舆情处置

区食安办和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舆情处置专家咨询组织。在舆情发生后，科学分析研判舆情，及时对信息发布的时机、形式、主体、内容口径，以及正确引导舆情的措施等提出建议。

各有关单位在接到舆情信息后，应当第一时间组织调查、控制问题产品、公开对事件的态度及应对措施、客观评估风险，通过多种形式对舆情涉及的问题及时正面回应，积极引导舆论，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对舆情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解释，消除公众恐慌、疑惑。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区食安办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并组织卫生、公安及所涉及的食品监管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工作，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件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

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经营；

- (3) 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
- (4)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 (5)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件及其处理情况迸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 4.2 事件研判

(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区卫计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卫计局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研判。

(2) 食品安全事件研判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研究判断。研判内容包括：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专家组对涉及有毒有害食品、严重食源性疾病的认定，出具相应的认定报告书。

(3) 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区食安办和区卫计局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 区卫计局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评估，确定事件级别，研判危害程度，提出是否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区食安办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4.3 响应启动

##### 4.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进行先期处置，区卫计局依法组织对事件分析评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卫计局根据食品安全事件评估报告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2 启动响应程序

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IV级食品安全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区食安办进行处置。当发生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时，原则上按非响应程序处置，必要时启动IV级响应。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 4.3.3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 （1）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向成员单位进行通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对处置食品安全事件过程予以指导、协助。必要时请求市上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对IV级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①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市食安办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并指导、部署事件发生地食

安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②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通报事件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评估确认，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作好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③根据评估确认结果，提出启动工作程序和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对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由应急指挥部配合市食安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对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处置；

④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物资供应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事件处理机构的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部署区相关部门开展相应的工作；

⑤加强与事发街道办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⑥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机构随时待命，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⑦食品安全事件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毗邻或可能涉及的行政区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 （2）各部门应急响应

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 4.3.4 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经研判不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部办公室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指挥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事件调查、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工作。事件处置结束后，15日内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食安办。

### 4.4 处置措施

IV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件危害：

（1）医疗救治组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患者的救治。

（2）检测评估组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危害控制组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食品药品监、农业、质监、粮食等有关监管职能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

的应予以解封。对确认由环境污染次生，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开展环境污染处置，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 及时组织评估事件发展态势，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街道办及毗邻区县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6) 事态出现急剧恶化时，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订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4.5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订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件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结束

在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结束。

##### 4.6.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结束条件

###### (1) 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

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2）响应结束

当食品安全事件得到控制，经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结束响应：

①食品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阻断肇事食物摄入 72 小时内无同类病例发生），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 4.6.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结束程序

IV 级应急响应调整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部门街道办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结束条件的，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 4.7 信息发布

IV 级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授权下统一组织，具体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和家属的安抚工作。必要时成立民事赔偿组，负责食品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及产品抽样和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等。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同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 5.2 事件评估

区食安办根据检验检测和调查情况，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和市食安办。

## 5.3 总结

IV级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安办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终结报告，报送区政府，同时报送市食安办。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机制保障

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

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加强部门间及与毗邻行政区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联合应急方案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方面的信息互通与联动机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件隐患。

## 6.2 信息保障

区食安办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事件专项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有关部门应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6.3 医疗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卫计局应当立即启动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救治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6.5 物资经费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保障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

辆、通讯、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演习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7 预案监管

## 7.1 宣教培训

区食品药监局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培训由区食安办负责组织实施。

## 7.2 应急演练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原则上每3年开展1次演练。

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区食安办及有关部门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演练。

### 7.3 预案修订

根据《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 (1) 不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2) 不能与上级或者同级应急预案保持衔接；
- (3) 成员单位职责、人员调整；
- (4) 在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或开展应急演练结束后，发现应急预案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 (5) 区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形。

### 7.4 预案备案

各部门、各街办要根据本预案制修订本单位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报区食安办备案。

###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食品药监局负责解释。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灞政发〔2016〕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2. 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联系方式一览表
3. 专家库联系方式一览表
4. 医疗机构食品安全事故登记表
5.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6.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通报
7.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报告
8.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通报
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 1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	区政府办（应急办）	唐 雄	83524463	13991332652	周 萌	83517188	13720765234
2	区食安办	周筱梅	83564992	13359225581	许哲锋	83549801	13709284388
3	区卫计局	任 平	83529663	13991938266	魏 倩	83455416	18049562516
4	公安灞桥分局	李秋仓	86758003	13892803226	权 威	86758083	13572951057
5	区食品药监局	曹 勇	83546855	18992873208	张 毅	83549801	17791650734
6	相关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			结合食品安全事件所涉及的职能部门临时确定			

附件 2

**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	区政府办（应急办）	唐 雄	83524463	13991332652	周 萌	83517188	13720765234
2	区食安办	周筱梅	83564992	13359225581	许哲锋	83549801	13709284388
3	区卫计局	任 平	83529663	13991938266	魏 倩	83455416	18049562516
4	公安灞桥分局	李秋仓	86758003	13892803226	权 威	86758083	13572951057
5	区食品药监局	曹 勇	83546855	18992873208	张 懿	83549801	17791650734
6	区农林局	罗新正	83550323	13772136936	陈峰利	83512812	15129828166
7	区水务局	赵建林	83515935	13572176828	赵 勇	83579817	13109569415
8	区教育局	白 莉	/	13991916361	李 云	83521147	18509290030
9	区商贸总公司	任庭群	83550272	13991911799	刘 辰	83533336	18700919902
10	区城市管理局	王培安	83522969	13669225366	邱 振	/	15332400320

序号	部门名称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1	粮食灞桥分局	李 纳	83524251	13572049923	杨一航	/	18191462307
12	工商灞桥分局	刘 博	83517963	15339037273	高乃春	83515014	13991962300
13	质监灞桥分局	赵选社	83455426	15902932582	赵山甲	83535412	15877383125
14	环保灞桥分局	郑 树	83529226	15102900081	周社利	83539107	13709198576

附件 3

专家库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 电 话	推荐单位
1	曹 勇	区食品药监局副局长	18992873208	区食品药监局
2	王 玲	区食品药监局餐饮科科长	13991836235	区食品药监局
3	王 熙	区食品药监局流通科科长	15109296801	区食品药监局
4	许哲锋	区食品药监局生产科科长	13709284388	区食品药监局
5	王燕晴	区食品药监局食品稽查队队长	18991938592	区食品药监局
6	魏忠良	区动物监督所副所长	13186061110	区农林局
7	李 瑞	区农检中心主任	13468955612	区农林局
8	杨建江	区水产站站长	13186061110	区水务局
9	赵 勇	区水产站副站长	13109569415	区水务局
10	胡学刚	区环保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13571810736	环保灞桥分局
11	李 鹏	区环保综合中队队长	15919308102	环保灞桥分局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 电话	推荐单位
12	曹宏斌	区疾控中心主任	13772007183	区卫计局
13	马 睿	陕西航天医院副主任医师（急诊科）	83605654	区卫计局
14	高再荣	陕西航天医院副主任医师	83608318	区卫计局
15	杨小梅	灞桥区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儿科）	18292094278	区卫计局
16	汤之铭	灞桥区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内科）	13720417460	区卫计局
17	杨军锋	灞桥区人民医院主治医师（外科）	13991201076	区卫计局

## 附件 4

### 医疗机构食品安全事故登记表

事故/事件发生单位:	地点:		
发病情况:			
发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病人数:	进食人数:	死亡人数:	
可疑中毒食品: 1. 2. 3.			
临床表现: (请在相应选项处划“√” )			
1. 恶心 _____	2. 呕吐 _____ ( 次/天)	3. 腹痛 _____	4. 腹泻 _____ (次)
5. 头痛 _____	6. 头晕 _____	7. 发热 _____ ( ℃ )	8. 脱水 _____
9. 抽搐 _____	10 青紫 _____	11. 呼吸困难 _____	12. 昏迷 _____
若有腹痛, 腹痛部位: (1) 上腹部 _____ (2) 脐周 _____ (3) 下腹部 _____ (4) 其他 _____			
腹痛性质: (1) 绞痛 _____ (2) 阵痛 _____ (3) 隐痛 _____ (4) 其他 _____			
若有腹泻, 腹泻物性状: (1) 洗肉水样 _____ (2) 米泔水样 _____ (3) 糊状 _____ (4) 其他 _____			
其他症状(填写):			
治疗情况:			
就诊或所处地点:	诊断:		
治疗和用药情况:			
治疗效果:			
交通情况:			
备注: 各医疗救援机构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救治过程中应填写此表备查。			

## 附件 5

###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报送单位(盖章) :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名称				
参与处置部门				
主报		报告类别(√)	初报( ) 续报( )	
抄送				
签发领导				
发生时间		事发地点		
事故等级 (√)	( )一般(非级别)、( )一般(IV级)、( )较大(III级) ( )重大(II级)、( )特大(I级)、( )非食品安全事故			
事故基本情况	初报情况: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原因	续报情况: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控制措施	初报处置措施:			
	续报处置情况: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备注	发生地食品安全办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本《预案》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事故信息。			

## 附件 6

###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通报

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规定，现将下列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通报给你们，请依法依职责做好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接收病人医疗单位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事故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食源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写):		
事故摘要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附件目录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备注	获取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部门，经初步核实后，依本《预案》规定通报相关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报告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名称	信息来源		
主报	报告类别 初报( )、续报( )		
抄送			
发生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	初报情况:		
基本情况	续报情况:		
事件	初判原因:		
原因	续报原因:		
处置	初报处置措施:		
情况	续报处置情况:		
呈报部			
门建议			
领导			
批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备注	各单位获取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经初步核实研判后，依本《预案》规定第一时间填写此表上报。		

## 附件 8

###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通报

编号: \_\_\_\_\_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相关规定，现将下列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通报给你们，请依法依职责做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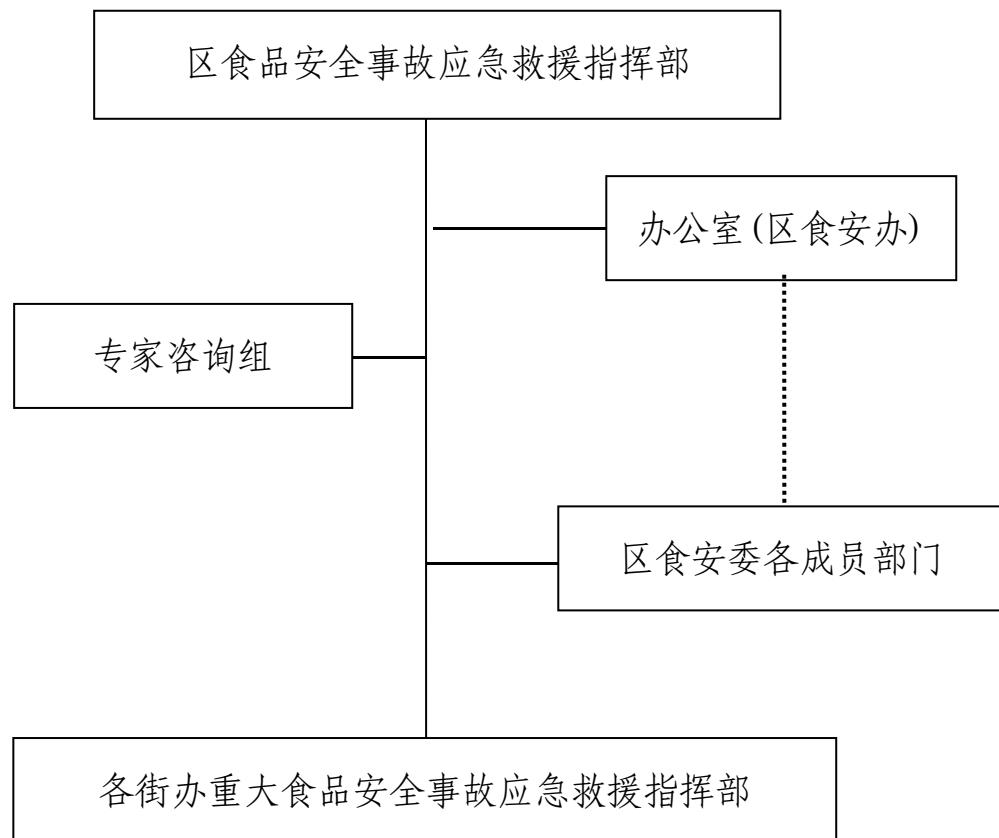
事件 发生单位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食源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填写):
事件摘要	
附件目录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备注	获取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的部门，经初步核实后，依本《预案》规定通报相关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抄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9年1月14日印发